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维护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加快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经成本监审，现拟定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简化用水分类实施居民阶梯水价方案。

一、实施范围

翁源县新街自来水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的各类用水户。

二、基本情况

（一）供水企业概况。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是民营企业，为新江镇镇区及周边8个行政村提供日常用水，2019年至2021年期间实际平均日供水量约1950.33m³。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期间员工月平均人数为10人，2021年12月员工在册人数为10人。

（二）供水销售情况。根据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19-2021年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各类售水量分别为569,562m³、738,517m³、827,735m³，其中：2021年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分别占当年总售水量的81.27%、18.73%。2021年居民用水户数4804户，非居民用水户

数 409 户。

三、现行自来水价格

居民用水：1.5 元/m³；商业用水：1.6 元/m³。

四、成本监审情况

依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县发改局于今年 6 月委托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三年的供水运营情况进行了定价成本监审。根据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成本费用进行了专项成本监审，出具了《关于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供水定价成本专项审计报告》，核定 2019、2020、2021 年度的供水单位供水成本（含税金及附加）为 1.41 元/m³。

五、简化水价分类实施居民阶梯水价的必要性和政策依据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工作的要求。《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253 号）规定，工业用水、经营服务性用水、行政事业性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将水价分类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 3 类。简化水价分类后有助于理顺水价结构，促进节约用水和公平负担。

（二）全面推进阶梯水价，提高用水效率，促进节约用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提出，“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

节作用，兼顾效率和公平，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充分发挥阶梯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规定，“2015年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韶关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完善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价差”，“加大差别水价实施力度，鼓励各地扩大差别水价实施范围，细化操作办法，提高加价标准”。目前，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在新江镇供水范围内已有4000余用水户实现“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实施阶梯水价条件基本成熟。

六、实施简化水价分类实施居民阶梯水价的建议

（一）水价分类。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三类；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水合表用水价格执行。

1. 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

2. 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3.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

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4. 尚未实现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价格政策的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水合表用水价格执行。

（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阶梯水量分为三级。第一级水量按覆盖 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水量确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第二级水量覆盖 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级水量的用水部分。一、二、三级阶梯水价按不低于 1: 1.5: 3 的比例安排。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按每户 4 人（含）及以下（以《居民户口簿》户籍人数为准）为计量单位，并按略高于国家建议值（第一级 $4.6\text{m}^3/\text{人}\cdot\text{月}$ ，第二级 $6.7\text{m}^3/\text{人}\cdot\text{月}$ ）拟定各阶梯水量基数。若每一用水户户籍人数超过 4 人，每增加 1 人，在第一级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6m^3 ，第二级水量基数上、下限也相应增加 6m^3 ，超过第二级水量基数上限值的计入第三级水量。（详见以下《方案》。）

七、水价方案的原则

（一）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总原

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分用户类别核定供水价格。拟定 2 个方案（详见下表）：

用水类别	现行销售价格 (元/m³)	整合的简化分类用水类别			拟调简化用水分类实施阶梯水价			
					方案一		方案二	
					销售价格 (元/m³)	调幅 (%)	销售价格 (元/m³)	调幅 (%)
居民用水	1.50	居民生活用水	一阶梯	24m³/月·户及以下	1.50	0	1.54	2.67
			二阶梯	25m³-31m³/月·户	2.25	50	2.31	54
			三阶梯	32m³/月·户以上	4.50	200	4.62	208
			合表用水		1.67	11.33	1.72	14.67
商业用水	1.60	非居民生活用水			1.90	18.75	2.00	25
		特种用水			3.00	87.5	3.08	92.5
		综合水价			1.71		1.76	
注明：调整后的价格均含 0.02 元/立方米的水资源费，由翁源县新街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县水务局结算。								

制定后的自来水销售价格拟试行三年，三年试行期满后，依据实际运营成本，按程序进行成本监审和组织价格听证，重新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

七、简化用水分类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对用户的影响

（一）对居民用水户的影响

1. 以 4 口之家为例，方案一分析：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 1.50 元/m³，与现行收费标准不变。方案二分析：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 1.54 元/m³，比现行标准 1.50 元/m³提高 0.04 元/m³，按居民用水户月均水量 24m³计算，每月增加居民用水费用 0.96 元，预计

不会超过居民的可承受范围。

2. 对于居民用水户的第二、三阶梯水价来说，政策实施可以减少水资源的浪费，通过价格杠杆调节，促进节约用水，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3. 对合表用水户来说，执行水价为居民生活用水合表用水水价，稍高于第一阶梯水价。

（二）对非居民用水户的影响

方案一分析：非居民用水 1.90 元/ m^3 ，比现行标准提高 0.30 元/ m^3 ，按非居民 2021 年用水户月均水量 31.58 m^3 计算，每月增加用水费用 9.50 元。方案二分析：非居民生活用水 2.00 元/ m^3 ，比现行标准 1.60 元/ m^3 提高 0.4 元/ m^3 ，按非居民 2021 年用水户月均水量 31.58 m^3 计算，每月增加用水费用 12.63 元。非居民生活用水调整幅度适中，水价变动后对企业虽有影响，但总体实质影响不大。

（三）对特种用水户的影响

对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等用水价格，参照县城特种用水的价格水平制定，与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的精神一致。